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大党发〔2018〕150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辽宁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辽宁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基础，是提高整个高等教育质量的关键。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稳固和提高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规范教学行为，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运行质量和管理效能，实现教学组织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全面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和《辽宁大学章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切实加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一把手为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负责日常工作，并通过协调各个

职能部门，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本科教学服务，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学校各职能部门应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积极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本科教学各项工作。

第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决策提供咨询、审议及论证意见。

第五条 本科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本科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计划，下达教学任务，调配教学资源，维护教学秩序，为师生及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提供服务。

第六条 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日常本科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完成本科人才培养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院设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岗位，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对学院的教学质量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教研室（系）作为基层教学组织，由教研室（系）主任主持本科教学工作，负责落实和完成各项具体教学任务。

第七条 教学管理队伍是学校落实教学运行、管理、研究、改革等任务的管理人员队伍。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与教师队伍队伍建设同等重要。学校按照人岗相适的要求，选用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的优秀人才充实到教学管理队伍中，配足配强专职教学管理队伍，保障教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制定教学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学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参加进修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学校为教学管理人员职称评

审、职务晋升创造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

第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团和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对学校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和检查督促，为学校提供教学反馈信息和建议，发挥助教、督学、督管作用。

第三章 教学指导文件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工作、管理教学过程、进行教育改革的基本文件，是教师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社会发展需要与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以及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原则上每三或四年组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各专业要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促进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合理安排课程的先修后续，保证课程体系设置的科学性、系统性。

第十条 教学大纲是课堂教学的基本指导和遵循。每门课程必须有教学大纲，学院须建立教学大纲的核准、备案与公开发布制度。

第十一条 教案是对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步骤、教学方法等的具体设计和安排。教师依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案、按照教案实施课堂教学。学院须建立教师教案评价制度，畅通同行教师和学生对教案评估评价的渠道。

第十二条 教学日历是课程教学内容进度安排计划。主

讲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及教学周数、学时数，把课程所在学期（学年）的教学活动、教学内容进行具体安排，科学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第四章 教师

第十三条 教师是教育的主要承担者，是学校办学的主要力量。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教育目标的实现，教育内容的贯彻，都离不开教师的辛勤工作。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把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学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各学院应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正、副教授给低年级学生上专业基础课。

第十四条 教师要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承担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神圣职责，努力做到：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的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教师要遵循教育规律，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积极承担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及学生课外活动辅导等各项教育教学任务，认真履行各项教育教学职责，积极参加科研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

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言行雅正，举止文明，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知识、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良好的学风和科学作风；严谨治学，实事求是，娴熟运用科学的教学方法。发扬优良学风，刻苦钻研业务，自觉学习教育理论和教育方法，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积极参加教育思想研究，深入进行教学改革，不断更新与充实教学内容，努力探索提高教育质量的新途径、新方法。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主体责任，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中，认认真真讲好每一堂课，注意因材施教，并根据学科特点，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辅助教学，提高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第五章 教学准备

第十五条 教学任务下达后，各学院负责组织各教研室（系）组建教学团队，安排理想信念坚定、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

第十六条 各教研室（系）认真研究所开课程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掌握本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和重点、难点，了解学生学习基础，根据专业特点及课程先修后续安排课程教学。

第十七条 教研室（系）组织教师选用与教学大纲相适

应的教材和参考资料。选用教材应注重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适用性。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引进教材选用负总责，确保选用的教材价值导向正确。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完善教材建设选用监测机制，建立教材选用第三方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选用教材的质量进行评价并定期公布结果。内容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教材要坚决停止使用。

第六章 课堂教学

第十八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教师切实承担起提高课堂教学建设责任意识，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加强课堂教学研究，规范课堂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十九条 课堂教学管理工作由学校党委领导、校长和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务部门和学院具体负责，保障各项监督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学校党委定期研究、校长和分管负责人经常性研究课堂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实施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将领导听课情况纳入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

体系，督促各级领导深入一线了解教学情况，解决教学问题。聘请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充实到教学督导团队队伍，采用常规、随机和重点督导等方式深入课堂开展督导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学生评教制度，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课堂教学效果。倡导教师间互相学习、交流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严格对学生的课堂纪律要求，强化对学生课堂学习的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课堂教学观摩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确保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过程有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课程设置管理，实施课程审核、评估、准入和退出制度，不断提高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吻合度。建立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制。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课程，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的紧密结合，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第二十二条 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教师要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养成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的习惯；根据教学要求和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并根据学生学习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改进课堂教

学；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将实际工作部门的实践教学资源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七章 实验教学及实践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掌握基本实验技能、方法和手段，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巩固理论知识及开展研究的教学活动。每门实验课要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型实验项目。任课教师在课前要亲自预做实验，检查实验准备情况，检查实验仪器设备、药品、试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保证学生实验安全顺利进行。学院要逐步开放实验室，为学生进行学科竞赛和科学研究创造条件。

第二十四条 课程设计是本科生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运用本课程及相关课程的理论知识和技术要求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环节。教研室（系）要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组织工作，要制定任务书，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对课程设计必须严格要求、严格检查、严格考核。

第二十五条 实习（实训）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专业技能、生产操作技能和运用理论知识观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教学环节。实习包括认知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制订年度实习计划，落实实习单位，选派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全过程管理，保证实习质量。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最重要的综合性训练环节，是检验专业培养目标实现程度

的重要手段。各学院须按教学计划和学校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指导学生按时做好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落实指导教师等工作。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有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题目不宜过大。毕业论文（设计）以答辩方式进行考核，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二十七条 强化社会实践育人，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组织、鼓励、支持学生参加旨在提高学生创新设计能力的各种科技竞赛、学术活动和创新创业实践。努力开拓产学研结合的渠道，积极进行校内外的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增进学校与社会的双向联系，构建学生实践锻炼与服务社会的新渠道。

第八章 辅导答疑、课堂讨论和作业

第二十八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辅助环节，是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主讲教师有义务认真完成辅导答疑，鼓励教师采用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手段辅助答疑。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组织、指导学生在课上就某一真实问题进行课内讨论，使学生加深对所学课程内容的理解，拓宽学生的知识领域，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第三十条 教师应在教学过程中布置必要的课外习题和作业，帮助学生掌握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学生思维能力

和灵活应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检查教学效果。教师应根据开设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书目，要求学生作读书笔记等。

第九章 课程考核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是全面衡量学生学习质量，促进学生刻苦学习，帮助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所学课程内容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查和分析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任课教师应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成绩中的比重；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

第三十二条 所有课程和独立设置的教学环节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形式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不能随意变动。

第十章 教师考核与课堂教学效果评价

第三十三条 课堂教学是最基本的组织形式，是教学过程的中心环节。通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析、诊断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教学活动反馈信息，引导教师不断改进课堂教学，确保教学目标的实现。

第三十四条 课堂教学评价主体一般包括学生评价、督

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学生上网评价当学期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督导评价主要由学校教学督导团随机到课堂听课评价，每门课程每学年至少听课一次。同行评价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任课教师进行综合评价。全面考核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职业品德、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以及教学设计和学生的学习成效等，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教学档案。

第十一章 教学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 教师必须自觉服从学校和本单位教学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各个教学环节，遵守教学纪律，按规定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三十六条 凡违反本规程和其他教学管理规定，在课堂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管理、教学保障方面酿成失误，影响教学的行为，按《辽宁大学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教材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 and 教学任务重、教学质量好的教师予以表彰，作为职称聘任、工资晋级、入选本科教学名师、本科优秀主讲教师及各类人才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章 教学档案

第三十八条 教学档案是教学实践和教学研究过程中

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教学人员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要在本职工作中认真积累、整理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按期上交档案管理部门。教学档案要系统整理和科学编目，由校档案管理中心和各二级教学单位统一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教师的教学鉴定、业务考核、教学测评资料、奖励、处分等均归入教师教学档案。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等部门负责解释。